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科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本次係第2次甄選)

1100810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2、3次甄選適用】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3次甄選適用】

(三)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甄選適用】

三、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下：

(註1: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3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註2: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3個月內依序遞補，第2招辦理後缺額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

科目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正取	備取		
生活科技	1	4	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	
資訊科技	1	4	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	

四、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進行線上報名(若正本資料與上傳資料不符，將不予錄取)

五、作業期程：本次採線上報名，請務必填妥個人可收發 Gmail 的帳號與可聯絡的電話。

甄選次別 項 目	第2次	第3次
線上報名 截止日期、時間	至110年8月19日 (星期四)上午12時止	至110年8月24日 (星期二)上午12時止
甄試日期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3時30分開始 《13:00前先至線上會議室辦理報到》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3時30分開始 《13:00前先至線上會議室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布 (本校網站首頁)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17時後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 17時後
成績複查日期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日期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向人事室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向人事室

六、線上登錄報名：本校網站(<http://www.chhs.tp.edu.tw/nss/p/a0600/>)/人事室公告/代理教師甄選公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Z1qEjpaLomsN47go9>

七、應上傳表件：

(一)報名表。

(二)上傳證件(資料依序掃描成PDF檔上傳；報到當日請繳驗正本，並繳交A4影本；若上傳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1、自傳

2、報考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

4、服務經歷相關證件(如: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等)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上傳繳費收據

(1. 需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2. 繳款單上請註明 姓名及報考科別;3. 繳款單繳費後請一併上傳)

1、銀行代碼：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

2、戶名：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帳號：16052742700004

八、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線上甄選方式，請甄選老師自行備妥線上會議相關硬體設備(網路、鏡頭、收音設備、耳機、電腦載具等)，並自行尋找合適場域參加本次線上甄選。

(二)本次甄選將採用 GOOGLE MEET 方式連線，請參加甄選老師備妥個人 GOOGLE 帳號，並與報名資料 google 相同；務必開鏡頭、收音、自行確保設備狀況(※惟不得對本次甄選進行錄影)。

(三)在甄選當日 12 時 00 前，將寄發甄選流程表，請甄選老師務必收信，並保持電話可連絡狀態。

(四)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及口試(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口試次序，依報名次序)。

(※各科考生報名序號將於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網頁公告)

教學演示 (50%)	每位15分鐘，若單科報名人數超過6人(含)則調整為10分鐘；範圍如下：			
	科別	版本	冊別	內容
	生活科技	翰林		請任選一條學習內容條目準備 a. 機構與結構(七年級) b. 動力與運輸(八年級)
	資訊科技	翰林		1. Scratch 程式設計(七年級) 2. 基本演算法的介紹(八年級)
口試 (50%)	每位10分鐘。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班級經營等項評定。			
決選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評選出正、備取人選。			

九、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攜帶下列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影本、全部學經歷、敘薪、離職證等有關證件正本。

2.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後補，含胸部 X 光檢查，若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報到時，可以電話聯繫，由本校視情形考量後通知。

十、成績複查：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29323794#143、144 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110、111教務處(甄試方式、內容等問題)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01.28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持國外學歷，預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四、為兼顧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本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七、經初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將註銷錄取資格。
- 八、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規劃研議重要政策使用)。
- 九、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學科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十、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規定)
-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協助行政、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十三、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四、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hs.tp.edu.tw/nss/p/a0600/>人事室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